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共益科技

股票代码：835817

收购人：刘晓明

住所：湖北省南漳县城关镇文庙街 90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8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8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9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9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1
（二）收购前后共益科技权益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1
（一）《股份转让协议》.....	11
（二）《其他协议》（若有）.....	16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方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七、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8

八、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9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9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9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9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9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2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2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22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22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22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2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25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25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5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6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26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6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26
（八）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9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9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收购人声明	32
财务顾问声明	33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3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刘晓明
被收购人、共益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丙方	指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刘晓明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共益科技8,228,616股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刘晓明，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科罗拉多城市大学，硕士学历。2013年10月至今，在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在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在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在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在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7月至今，在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在金美科林（武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	育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	-	100%
2	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	总经理	500	企业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等	100%	-	100%
3	金美科林（武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800	育种、农业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农业技术咨询等	-	通过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	70%
4	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酒店管理	2.50%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97.50%	100%
5	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90%	90%
6	宜城市青	监事	50	创业空间服务、	-	通过金美科林（海南）	100%

	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等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随州市曾都区晓明鲜果店	经营者	-	鲜果、干果批发、零售	-	-	-
8	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等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 100%	100%
9	襄阳市禾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等	-	通过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	80%
10	神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	通过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9%	99%
11	金林科美农业有限公司	-	1,000	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	通过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 50%	100%
12	襄阳市佳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 40%	40%
13	襄阳加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100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 10%	10%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和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收购人刘晓明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等，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收购公众公司：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刘晓明持有共益科技100股股份。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刘晓明为自然人，因此此处不适用。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刘晓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1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11%。本次交易双方将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及资金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刘晓明	100	0.0011%	8,228,716	87.5395%
合计	100	0.0011%	8,228,716	87.5395%

（二）收购前后共益科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刘晓明	100	0.0011%	8,228,716	87.5395%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8,616	87.5385%	-	-
潘江雪	1,171,284	12.4605%	1,171,284	12.4605%
小计	9,400,000	100.0000%	9,400,000	100.0000%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

甲方：刘晓明

乙方：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

（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228,616 股流通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8,228,616 股流通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如目标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归甲方所有。

（3）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0.41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41.25 万元。

（4）各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应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1	承泰科技	8,228,616	341.25
合计		8,228,616	341.25

（5）《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合计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5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8,228,616 股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185.2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6）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的股份转让款。

（7）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3、第三条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损益，即《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及亏损。这期间损益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延长或缩短过渡期间。

4、第四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

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除应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2）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乙方均已经依法足额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违反公司章程或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8,228,616 股流通股，乙方保证，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不会涉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会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不会发生任何妨碍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4）在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出售、质押标的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5）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股份涉及的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6）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与本次股份转让开展所必备的其他法律文件。

（7）乙方保证，乙方是相应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标的股份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代持安排、信托安排、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标的股份权属的情形，并保证甲方取得标的股份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8）作为目标公司的原股东，乙方向甲方进一步保证、承诺，在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原股东期间：

①目标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目标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及所有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发行等重大违法情形；2）目标公司公开披露以及向监管机构递交的其他目标公司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3）除了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挂牌公

司没有其他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乙方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或有负债、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②关于目标公司的营运、财务、主体资格、业务、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经营资质、人员、劳动关系、经营场所、案件纠纷、行政处罚、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和其他义务与责任。

③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和其它义务。

④除了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目标公司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目标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其他纠纷。

⑤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致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⑥目标公司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过有关限制目标公司自身业务、划分市场区域及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或被限制从事任何业务的相关意向文件或协议。目标公司作为一方所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对目标公司可能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任何文件均已提供给甲方，不存在未披露重大合同的情形，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且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违反该等合同的事件、情况或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会给目标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况。

⑦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⑧目标公司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等导致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应当由乙方承担，目标公司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

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9）乙方承诺，若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事件或事实，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与该违约行为有关的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3）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向全国股转公司、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的，或者由于标的股份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未能在预计期限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后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保密义务

（1）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各自履行与本协

议相关的公告、报告等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收购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收购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类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8、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附则

（1）本协议任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或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或被要求修改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或可行的条款所替代。

（4）本协议签署后，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协议双方同意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调整。

（5）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协议》（若有）

在本次交易中，无其他协议。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刘晓明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出让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出让方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售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人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共益科技合计 8,228,616 股的股份，合计金额 341.25 万元。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本次收购股份为质押物或以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融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共益科技《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方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共益科技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共益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2024 年 10 月 29 日刘晓明买入共益科技 1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50 元/股，交易总价为 50.00 元。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标的上无设定其他权利，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八、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8 月 13 日公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唯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等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共益科技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共益科技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

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晓明成为共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共益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共益科技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共益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共益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挂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挂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共益科技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承诺说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1、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益科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共益科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共益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共益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共益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共益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130311

传真：0571-87828011

财务顾问主办人：金振东、徐慧、孙瀚博、夏亚运、陈圣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靖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5、12 层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马宗文、沈萍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21-61682688

传真：021-61682699

经办律师：高容、吴海贝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2-1】16 幢 3-309

联系电话: 021-50873012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刘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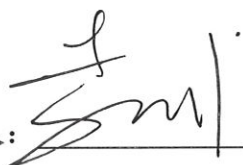
刘晓明

2024年 12月 9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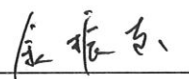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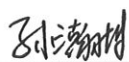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振东



徐慧



孙瀚博



陈圣杰



夏亚运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9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经办律师（签字）： 马敬 沈萍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